

一面将“散户”订单“挂靠”签约客户赚取运费差价,一面为签约客户介绍“散户”收取好处费

## 两头吃的“硕鼠”

《检察日报》卢志坚 吴玉洁 熊辉

作为物流公司销售人员的宋某,不仅直接将“散户”的快递订单“挂靠”在签约客户账号下赚取差价,还为签约客户介绍“散户”收取中介费……“两头赚”之下,宋某短短两年时间侵占公司76万余元,还受贿21万余元。

经江苏省太仓市检察院提起公诉,日前,法院以职务侵占罪、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,数罪并罚,判处被告人宋某有期徒刑二年,缓刑三年,并处罚金13万元。



### 这边赚差价

A公司是一家大型物流公司的子公司,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、物流运输等业务。2018年,宋某入职A公司担任商业销售。2019年,宋某被A公司外派至宿迁、徐州片区,主要负责物流业务的推广、销售等工作。开发市场的过程中,宋某想到了以前的老客户郭老板。郭老板从事家具电商生意,每月都有许多大件订单。宋某向郭老板介绍A公司签约客户有专门的运费优惠政策后,郭老板与A公司签约。

A公司对签约客户实行动态考核、按月结算机制,有4个不同层级的运费折扣。签约客户每个月折前运费总额只要达到规定指标,结算时就能享受对应的运费折扣;如果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考核标准,折扣优惠则会被调整或者取消。

虽然签约后能享受一定运费折扣,但由于系统下单流程繁琐、运费没有明显优惠等原因,郭老板通过A公司运输的订单并不多。2020年1月,签约时间到期后,郭老板决定不再与A公司续约。宋某得知后,便和郭老板私下约定:“你把所有的订单打包给我做,我给你‘一口价’,下单、接货、售后全由我来。”宋某所谓的“一口价”,就是不管运输距离的远近和运输货物的轻重,同地区每单快递的运费都是一致的,如果订单出现问题导致货物被退回,产

生的逆向运费也由宋某承担。宋某和郭老板协商后,确定了不同地区的“一口价”定价。

然而,郭老板不知道的是,宋某之所以如此卖力,是因为他能够从中赚取差价。据宋某交代,他有A公司其他签约客户的账号、密码,接到郭老板公司订单后,他就会登录这些签约客户的账号,在系统内录入郭老板公司的订单信息并下单。A公司物流车队接到订单后,便会直接前往郭老板公司接货。由于这些被“挂靠”的签约客户都享有最大的运费折扣,宋某在结算系统内支付的折后运费远低于郭老板实际支付的“一口价”运费,宋某就这样从中赚取了差价。

2021年8月,有签约客户向A公司反映了宋某的“挂靠”行为。经核查,2020年2月至2021年8月,郭老板支付给宋某642万余元运费,宋某通过“挂靠”订单支付给A公司566万余元运费,从中赚取运费差价76万余元。

### 那边收取好处费

2021年10月,A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。2021年11月,太仓市公安局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对宋某立案侦查。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发现,宋某曾提及自己还收受了签约客户杨某给的“介绍费”,其行为可能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。

杨某是B公司的法定代表人,也是宋某此前工作时认识的老熟人。B公司经营的是整车运输生意,运输品种相对单一且都为大宗货物,一般只需要“一次装车、一次卸货”。

2020年9月,得知宋某在为A公司开发市场后,想要节省运输成本的杨某动起了歪脑筋,主动找到宋某,提出要和A公司签约,将自己公司承接的部分相对零散的快递订单通过A公司运输。然而,B公司的散货订单并不算多,很难完成相应发货指标。为了获取折扣,杨某让宋某找一些没有和A公司签约的“散户”,将他们的订单“挂靠”在B公司的账号里下单,自己则会按照“挂靠”订单总运费3.5%的金额,按月向宋某支付“介绍费”。

利益驱动下,宋某不仅将郭老板公司的部分订单“挂靠”在B公司账号下单,还找到在当地做“快递黄牛”(指在快递网点和商家之间赚取价格差的中间商)的吴某,称如果有订单要通过A公司发货,可以联系他。吴某答应后,宋某和杨某便将B公司账号的子账号给了吴某,让吴某直接用子账号下单。“我知道宋某是A公司的正式员工,才放心操作这个账号来下单,运费都是我直接结掉的。”吴某表示。

经查,宋某“挂靠”的散户很多连实体公司都没有,不具备签约资格,违反公司规定。

### 案发两罪并罚

2024年11月,公安机关将宋某涉嫌职务侵占罪、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,杨某、B公司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一案移送太仓市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承办检察官审查发现,宋某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证据不够完整,要求公安机关围绕宋某具体的介绍行为、吴某身份情况等补充侦查,完善证据链条。公安机关通过询问吴某、讯问杨某和宋某、调取配送服务合同和运输合同等,核实相关细节,成功夯实证据链。2024年12月,公安机关将补充证据材料移送太仓市检察院。

经查,2020年2月至2021年8月,宋某利用职务便利,在对接客户快递订单过程中,从中赚取快递订单差价,共计侵占A公司76万余元。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,宋某利用职务便利,为B公司在介绍客户、增加业务量等方面提供帮助,非法收受好处费21万余元。所得钱款均被宋某用于购买房产、日常消费等。案发后,宋某退出全部违法所得。

今年3月,太仓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职务侵占罪、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宋某提起公诉。法院日前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。因杨某、B公司犯罪情节轻微,且具有自首、认罪认罚等从轻从宽情节,5月,太仓市检察院依法对杨某、B公司作出不起诉决定。

## 买房附带“子母车位”,到手变普通车位 法院:三方均未现场核实,均需担责

《三湘都市报》虢灿 伍紫微 朱洁茹 蒋艾林

通过中介购买二手房,附带有子母车位,而买卖双方及中介都未曾实地去看过。合同签订半年多后,买家才发现只是普通车位,需要补款1.5万元才能获得两个车位。买家不想解除合同,遂起诉到法院。

近日,记者从湖南湘潭湘乡市人民法院获悉,该院成功调解该案,三方各承担一定比例责任。

### 买房半年后 才发现车位“货不对板”

2024年11月,李雄在某群内发布消息称,有一套带有子母车位的房屋出售。湘乡市某房产中介将信息推广给想要买房的曾林,中介促成了买卖双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,收取了中介费用。合同约定房屋价格53万余元,合同上有手书备注:“卖方此价格是毛坯,要带车位5.3万(678号子母车位)伍万叁仟元”。此后,曾林向开发

商付款后办理了案涉房屋的过户手续。

今年6月,曾林在准备办理车位产权过户手续时发现,李雄提供的车位并不是合同约定的子母车位,如需两个车位还要向开发商补款1.5万元。曾林找到中介和李雄,但中介称是李雄虚假宣传,应由李雄承担责任;李雄则称“对车位实情不知情,且已发送车位面积给中介,不应承担责任”。

曾林见协商无果,于是起诉到湘乡法院,要求李雄交付子母车位,房产中介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# 法院:三方均未现场核实, 均需担责

法院受理该案后查明,李雄所售房屋为工程抵押房。买卖合同签订前后长达数月的时间里,买卖双方和中介公司均没有对车位场地进行核实。

法院认为,卖家发布的信息构成要约,其中“子母车位”描述直接引导交易,需对真实性负责。李雄作为车位权利人和广告发布者,对标的物关键属性负有最高核实力务。其称“不知情”并不等于无责任,而车位类型(子母/普通)是影响交易的核心事实,卖方仅提供面积而未核其实质,属重大过失,而合同明确约定“子母车位”,交付单车位违反民法典相关规定,构成违约,应承担主要责任。

房产中介作为中介人,其核心价值是专业核查与风险过滤,对广告核心内容(如车位性质)应实地查验或向开发商核实。若其尽到审慎核查,可避免买家陷入错误认知,但在本案中,中介仅做“传声筒”,其未尽到专业服务的“守门人”职责,失职是损害发生的重要因素。

曾林作为买方,对自身权益的最后防线未尽合理注意义务。其过度依赖他人描述,对其自身疏忽导致损失扩大,应分担部分责任。

重大误解属可撤销合同,但撤销后返还不成本较高,且本案中当事人均选择继续履行。经法院组织调解,根据各方过错程度按53%、27%、20%比例分担责任,就购子母车位要“补差1.5万元”达成赔偿协议,由李雄承担8000元,房产中介承担4000元,曾林自负3000元;曾林放弃其他诉讼请求。

### 提醒:重大资产交易, 务必“踩点”核实

法官提醒,交易安全需买卖双方共同守护,卖方必须“知物尽责”,任何无心之失都可能承担主要赔偿责任;中介绝非“信息二传手”,必须建立“现场勘察记录”制度,对关键配置(车位、学区、装修标准等)拍照留痕,履行书面提示义务,专业疏忽必担责;买方对再诱人的广告,也不及亲眼所见可靠,对重大资产交易,务必“踩点”核实。(文中人物为化名)